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XINHUA WINSHARE CHAINSTORE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7.79%股權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簽訂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7.79%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85,894,328元(約199,500,2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寄發予股東。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買方)
- (2) 賣方

董事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標的

本公司同意收購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7.79%國有股權,收購股權將受自本公司首次成為安徽新華發行集團股東之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計之四年禁售期規限,

於禁售期內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轉讓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股權。本公司於上述禁售期內轉讓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股權須取得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控股股東之同意。

代價

收 購 事 項 之 總 代 價 為 人 民 幣185,894,328元(約199,500,200港 元), 於 本 公 佈 日 期 已 由 本 公 司 以 現 金 向 賣 方 全 數 支 付。

該代價將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撥付。

根據收購事項,本公司已收購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62,320,000股國有股份(即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7.79%股權)。該代價乃根據每股安徽新華發行集團股份人民幣2.9829元(約3.2012港元)之單價(即安徽新華發行集團合共12.99%股權之全部五個中標者(包括本公司)各自提出的投標價之加權平均價格)釐定。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並無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

關於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關於賣方及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資料

賣方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全資國營文化企業,獲中國安徽省省政府授權管理安徽新華發行集團直接擁有之國有資產,以及中國安徽省省政府授權之其他國有資產。

賣方從事有關安徽新華發行集團直接擁有之國有資產,以及中國安徽省省政府授權之其他國有資產之管理業務。

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722,966,100元(約1,849,072,900港元)。

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包括根據重組出售之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124,766,300元(約133,898,200港元)及約人民幣160,937,600元(約172,716,900港元)。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包括根據重組出售之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65,928,300元(約70,753,700港元)及約人民幣156,509,600元(約167,964,800港元)。上述賬目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制。

本公司已取得其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收購協議之條款並無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從事(i)經營圖書及影音產品零售門店;(ii)發行教材及教輔;及(iii)向圖書出版商提供輔助支援及服務。

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預期(i)將取得協同效應,幫助本公司及安徽新華發行集團贏得本公司及安徽新華發行集團經營所在省份的中小學(a)教材及(b)教輔(與教材有關的材料,用於協助學生於學校之學習,並不構成學生須強制修讀的指定課程綱要一部份)相關訂單;(ii)本公司及安徽新華發行集團將能夠在物流、批發及零售等領域互相合作;及(iii)本公司及安徽新華發行集團將能夠通過合作改善彼等各自之企業管理及業務模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62,320,000股國有股

份,即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7.79%股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收購事項簽

訂之協議

「安徽新華發行 指 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集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

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須向賣方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

區及台灣)

「重組」 指 安徽新華發行集團之重組,其中涉及其輔助業務相關資產之

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於收購事項前完成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安徽新華發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

的全資國營文化企業,獲中國安徽省省政府授權管理安徽新華發行集團直接擁有之國有資產,以及中國安徽省省政府授

權之其他國有資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金額乃按1港元兑人民幣0.9318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元,僅供説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四川新華文軒連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龔次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a)執行董事為龔次敏、戴川平、楊杪及張業信;(b)非執行董事為王建平、佘景平、李家巍、武強、莫世行及趙俊懷;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小明、程三國及陳育棠。

* 僅供識別